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7,989	75,625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75,775)</u>	<u>(44,542)</u>
毛利		52,214	31,083
其他收益		5,833	10,4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7)	(47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9,411)	(28,688)
匯兌虧損淨額		(4,672)	(6,175)
融資成本		(6,952)	(964)
補充資源費用		(85,688)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009	—
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 產生之收益		71,443	29,373
商譽減值虧損		<u>(3,831)</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8,422)	34,593
所得稅開支	6	<u>(6,182)</u>	<u>(5,750)</u>
年內(虧損)/溢利		(24,604)	28,84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7,844)</u>	<u>(10,909)</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2,448)</u>	<u>17,9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25,306)</u>	28,843
— 非控股權益		<u>702</u>	<u>—</u>
		<u>(24,604)</u>	<u>28,8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3,089)</u>	17,923
— 非控股權益		<u>641</u>	<u>11</u>
		<u>(32,448)</u>	<u>17,934</u>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 基本	8	<u>(3.31)</u>	<u>3.77</u>
— 攤薄	8	<u>(5.87)</u>	<u>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56	51,370
無形資產		128,886	18,505
商譽		24,546	4,229
保證按金		–	5,506
不可退還按金	9	–	2,4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1,093	19,635
遞延稅項資產		2,065	2,009
應收或然代價		6,186	–
		<u>259,632</u>	<u>103,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8,179	7,57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60,2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389	8,22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73,760	77,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66	278,814
		<u>259,694</u>	<u>432,459</u>
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217,86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929	58,794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3,348	–
計息借貸	12	65,345	68,345
承兌票據		2,400	–
租賃負債		1,905	–
應付稅項		4,697	3,196
		<u>132,624</u>	<u>348,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070</u>	<u>84,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702</u>	<u>187,940</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u>74,013</u>	<u>107,1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550	183,639
非控股權益	<u>2,515</u>	<u>1,044</u>
總權益	<u>153,065</u>	<u>184,683</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46,426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26	2,870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80,155	–
承兌票據	2,211	–
租賃負債	1,333	–
遞延稅項負債	<u>786</u>	<u>387</u>
	<u>233,637</u>	<u>3,257</u>
	<u>386,702</u>	<u>187,9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若取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購買方應採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之要求,包括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的全部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當一家參與合營業務的實體取得該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其先前於該合營業務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影響

該等修訂本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影響,乃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的過往交易或事件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a)如一項特定借貸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間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專門為獲得除合資格資產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出的資金包含於一般借貸中。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透過詳細說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的影響來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本要求在對計劃作出修改後，使用更新後的假設來確定報告期間的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持有長期權益且該等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滿足特定條件，提前償還的具有負補償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取代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該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加強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述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溢利結餘或其他權益部分之調整(如合適)。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不作重新評估；及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而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
-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虧損租賃撥備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選擇。
- (c) 並無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撇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e)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按個別租賃基準按下列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開始日期應用，但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或
- (b) 其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39%至5.91%之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936
減：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38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11)
	2,33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採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339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呈列。

因此，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	2,339	2,33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8	7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31	1,631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為「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手段。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總公司收入及支出、應收或然代價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或收益)。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保證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存貨、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應付採礦權款項、應付稅項、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73,910	775	53,304	-	127,989
毛利	42,145	469	9,600	-	52,2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7)	-	-	-	(367)
分類業績	41,778	469	9,600	-	51,847
其他收益	4,215	-	15	1,603	5,83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1,559)	(1,005)	(4,889)	(21,958)	(49,411)
融資成本	(6,228)	-	(349)	(375)	(6,952)
補充資源費用	(85,688)	-	-	-	(85,68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3,009	3,009
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					
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產生					
之收益	-	-	-	71,443	71,443
商譽減值虧損	-	-	-	(3,831)	(3,831)
匯兌虧損淨額	-	-	-	(4,672)	(4,6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482)	(536)	4,377	45,219	(18,4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64)	23	(441)	-	(6,182)
年內(虧損)/溢利	(73,246)	(513)	3,936	45,219	(24,604)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2,890	66	-	-	2,956
折舊	5,215	229	789	1,140	7,3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4	18,937	1,479	870	53,920
添置無形資產	116,115	-	-	-	116,115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	-	-	7	-	7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u>75,234</u>	<u>391</u>	<u>-</u>	<u>-</u>	<u>75,625</u>
毛利	30,867	216	-	-	31,0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u>(474)</u>	<u>-</u>	<u>-</u>	<u>-</u>	<u>(474)</u>
分部業績	30,393	216	-	-	30,609
其他收益	8,865	-	-	1,573	10,43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099)	(261)	-	(14,328)	(28,688)
融資成本	(964)	-	-	-	(96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 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29,373	29,373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u>	<u>(6,175)</u>	<u>(6,1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95	(45)	-	10,443	34,593
所得稅開支	<u>(5,750)</u>	<u>-</u>	<u>-</u>	<u>-</u>	<u>(5,750)</u>
年內溢利／(虧損)	<u>18,445</u>	<u>(45)</u>	<u>-</u>	<u>10,443</u>	<u>28,843</u>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4,659	26	-	-	4,685
折舊	2,141	117	-	98	2,3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99	-	-	242	40,441
添置無形資產	<u>-</u>	<u>1,618</u>	<u>-</u>	<u>-</u>	<u>1,618</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90	23,244	1,280	2,342	96,856
無形資產	127,360	1,526	-	-	128,886
商譽	-	4,229	20,317	-	24,546
應收或然代價	-	-	-	6,186	6,186
其他資產	171,618	6,638	12,850	71,746	262,852
總資產	368,968	35,637	34,447	80,274	519,32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 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	-	-	-	(146,426)	(146,426)
承兌票據	-	-	-	(4,611)	(4,611)
應付採礦權款項	(83,503)	-	-	-	(83,503)
其他負債	(110,024)	(9,510)	(6,133)	(6,054)	(131,721)
總負債	(193,527)	(9,510)	(6,133)	(157,091)	(366,2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07	5,618	-	245	51,370
無形資產	16,913	1,592	-	-	18,505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327,299	1,340	-	133,401	462,040
總資產	389,719	12,779	-	133,646	536,14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 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	-	-	-	(217,869)	(217,869)
其他負債	(129,435)	(1,084)	-	(3,073)	(133,592)
總負債	(129,435)	(1,084)	-	(220,942)	(351,461)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不可退還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3,910	75,234
香港	32,537	-
馬來西亞	14,160	391
新加坡	3,891	-
英國	3,491	-
	<u>127,989</u>	<u>75,625</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98,442	84,486
香港	29,695	-
馬來西亞	23,244	11,439
	<u>251,381</u>	<u>95,92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之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2,112	-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B	<u>*</u>	<u>56,661</u>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u>73,910</u>	<u>75,234</u>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u>775</u>	<u>391</u>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13,893	—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32,028	—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7,383</u>	<u>—</u>
	<u>53,304</u>	<u>—</u>
	<u>127,989</u>	<u>75,625</u>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收益確認時間：</i>		
<i>—於某一時間點</i>		
銷售煤炭	73,910	75,234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u>13,893</u>	<u>—</u>
	<u>87,803</u>	<u>75,234</u>
<i>—隨時間推移</i>		
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775	391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32,028	—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7,383</u>	<u>—</u>
	<u>40,186</u>	<u>391</u>
	<u>127,989</u>	<u>75,625</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4,251	964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2,272	–
承兌票據利息	247	–
租賃負債利息	182	–
	<u>6,952</u>	<u>964</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725	9,8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84	1,028
	<u>50,609</u>	<u>10,913</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 貨品成本」中扣除)	2,956	4,68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10	1,050
–其他服務	360	1,080
	<u>1,670</u>	<u>2,130</u>
出售存貨成本	75,775	44,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7,373	2,356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	7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02)	16,340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74	(10,165)
經營租賃款項	–	2,318
短期租賃付款確認的開支	1,7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70</u>	<u>97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22	5,948
香港利得稅	370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8	—
英國企業所得稅	296	—
	<hr/>	<hr/>
	6,626	5,9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撥回	(444)	(198)
	<hr/>	<hr/>
	6,182	5,750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司法權區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累進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500,000馬幣按18%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實體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接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馬來西亞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20%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英國成立之實體須按19%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422)</u>	<u>34,593</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169)	7,772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661	2,5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42)	(4,855)
累進稅率及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207)	-
其他	<u>739</u>	<u>261</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6,182</u>	<u>5,750</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5,306)</u>	<u>28,843</u>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306)	28,843
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及產生之收益	(71,443)	(29,373)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虧損	(6,802)	16,340
	<u>(103,551)</u>	<u>15,81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貨款及票據	9(a)	8,66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7	4,040
就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 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	3,571
其他應收稅項		107	613
不可退還按金	9(b)	–	2,431
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	9(c)	2,62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93	19,635
		17,482	30,290

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3	22,066
流動資產	16,389	8,224
	17,482	30,290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a) 應收第三方貨款及票據

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82	—
31天至60天	2,602	—
61天至90天	239	—
90天以上	2,991	—
	<u>8,714</u>	<u>—</u>
減：虧損撥備	(51)	—
	<u>8,663</u>	<u>—</u>

9(b) 不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方持有之礦區以擴展本集團煤礦之各項無爭議協議，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約人民幣(「人民幣」)2,099,000元(相當於約2,431,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本集團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經擴展地區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退還按金於簽立轉讓協議後轉入無形資產。

9(c) 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新能源科技」)(統稱為「新能源集團」)賣方	435	—
港海集團賣方	2,187	—
	<u>2,622</u>	<u>—</u>

應收港海集團賣方之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等額承兌票據2抵銷。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中國一間銀行簽署之貸款協議，該等金額指中國銀行之銀行結餘，僅為清償未償還計息借貸而維持，並限於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715	11
91天至180天		1,488	10,523
181天至365天		3,993	80
超過1年		2,840	75
應付貨款		9,036	10,689
合約負債	11(a)	2,023	564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6,819	27,307
—其他		445	3,845
應計費用		5,813	3,906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11(b)	—	5,673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8,952	—
其他應付款項		1,841	6,810
		<u>54,929</u>	<u>58,794</u>

所有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a)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引致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64	1,534
預收墊款	2,023	564
確認為收益	(564)	(1,534)
於報告期末	<u>2,023</u>	<u>564</u>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11(b)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各項無爭議協議，已就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煤礦區域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不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4,897,000元(相當於約5,39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進行。

12.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有抵押	<u>65,345</u>	<u>68,345</u>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乃由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賬面值約為73,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612,000港元)。

計息借貸須於生效起兩年至五年內償還。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9%至8.0%(二零一九年：4.8%)。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一九年：人民幣)計值。

1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新能源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控股有限公司（「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FIN Holding Limited及林豐潮先生（統稱為「新能源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同意收購而新能源賣方同意出售新能源租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90%的股權，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

新能源集團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以下概述新能源集團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千港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6
無形資產—可再生能源服務合約	1,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
遞延稅項負債	(38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334
非控股權益	(1,0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29
	<hr/>
總代價	10,53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0,530
	<hr/>

就收購新能源集團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
已付現金	(10,530)
	<hr/>
	(10,323)

本公司董事委聘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幫助釐定新能源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羅馬已就所採取的方法、主要評估參數以及商業假設進行審核。

非控股權益乃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擴張發展及潛在溢利所致。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自收購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91,000港元及貢獻虧損約45,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587,000港元及約83,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新能源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各12個月期間稱為「新能源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之規定編製之新能源科技各相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純利(「新能源純利」)，將不少於每年526,500港元(「新能源保證溢利」)。

倘新能源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之純利低於新能源保證溢利，新能源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於本公司就相關新能源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委任之新能源科技核數師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新能源科技相關新能源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報告發出日期後之第15個營業日之不足金額。

根據新能源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新能源科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91,500港元，低於新能源保證溢利約435,000港元。不足金額確認為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後續期間新能源保證溢利涉及之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b) 收購港海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與獨立第三方港海集團賣方(「港海集團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港海集團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總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450股港海控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裕智創投將持有港海控股80.86%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35,712,000港元，將由裕智創投按以下方式向港海集團賣方結付：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裕智創投向港海集團賣方支付3,571,2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b) 於買賣港海控股80%股權的完成日期，裕智創投須向港海集團賣方(i)支付另一筆為數24,940,800港元的現金；及(ii)透過由本公司向港海集團賣方發行三份本金額均為2,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統稱為「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餘額7,2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港海集團賣方已同意保證純利(「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各12個月期間稱為「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港海集團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其將支付該不足金額乘以比率1.13。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港海控股收購已完成，且港海集團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港海集團已付代價以及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按公平值計量：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2)

應付所得稅 (427)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 (4,112)

租賃負債 (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計量 9,613

非控股權益 (1,840)

收購產生之商譽 24,148

代價淨額(公平值) 31,921

支付方式：

現金 30,521

承兌票據 6,764

37,285

減：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5,364)

代價淨額(公平值) 31,921

就收購港海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7
已付現金	(30,521)
	<hr/>
	(24,494)

本公司董事委聘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幫助釐定港海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滙鋒已就所採取的方法、主要評估參數以及商業假設進行審核。

非控股權益乃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港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擴張發展及潛在溢利所致。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總交易成本約3,370,000港元已於出讓代價中扣除，並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3,296,000港元及約74,000港元。

自收購以來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53,304,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3,936,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4,757,000港元及約401,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中國各機構已在全國範圍內採取防控措施。COVID-19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整體全球經濟產生若干影響。該等影響之程度取決於疫情之延續時間及所實施之監管政策及相關防護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爆發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狀況，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並會採取必要行動減輕COVID-19爆發帶來之潛在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無法估計日後該等事項之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新能源科技」)(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進一步完成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成為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及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30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可動用儲量)為41,643,300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將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00,000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0,000噸與產出量3,881,900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及重續新採礦許可證延期，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銷售及營運（「暫停」）。

新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重續，但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正在進行整改以達成安全要求，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尚未批准復產申請。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暫停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復產申請之進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其後之公告、通告、通函、中報及年報中稱為「管理重組計劃」。

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港海控股之股份及收購其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代價為35,712,000港元（「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港海控股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港海控股80.8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港海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裕智創投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8,512,000港元，而餘下7,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三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各本金額均為2,400,000港元。認購價已以現金結付。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董事相信，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各十二個月期間稱為「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港海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十二個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以現金及／或自本公司因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所欠付金額中抵銷同等金額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乘以比率1.13的不足金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已達成，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未實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為2,187,09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將從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212,909港元（即扣除不足金額後）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予賣方。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及升級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已顯著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令本集團之年產量範圍由900,000噸增至1,200,000噸，為凱源煤礦現有產能之十倍或十倍以上。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相一致。

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i)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ii)安全生產管理監督局要求提高我們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的大額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尋求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港海集團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新能源集團。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由於香港近期社會及政治局勢不穩定及全球範圍內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我們面臨最為嚴峻的營商環境，這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預期將因香港長期的社會動盪及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受到沉重打擊。

董事會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7,9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62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52,364,000港元或約69.24%。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內，煤礦業務收益約73,910,000港元，與去年約75,234,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324,000港元或約1.76%。煤礦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約1,037,492噸(二零一九年：約1,764,591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20%。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1,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該業務分類歷時約半年所致。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53,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31,7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367,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銷售成本減少大致上與本年度內煤炭銷量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5,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服務成本約43,7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增加至約52,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08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1,131,000港元或約67.98%，而本年度內之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0.31%至約40.80%。煤礦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分別貢獻約42,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867,000港元)、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約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6,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5,8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43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605,000港元或約44.12%，此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1,158,000港元及銷售煤矸石所得收入淨額減少約3,668,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49,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68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723,000港元或約72.24%。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收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額外薪金及花紅約6,684,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約為24,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28,843,000港元)，較去年的溢利減少約53,44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之淨影響：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產生之收益約71,4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373,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3,0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匯兌虧損減少約4,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175,000港元)；如上述所闡釋之毛利增加約21,13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5,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4,000港元)；如上述所闡釋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20,723,000港元；本年度補充資源費用約85,6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連同商譽減值虧損約3,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馬來西亞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本年度，該業務之收益約73,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23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6%。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037,492噸煤炭(二零一九年：約1,764,591噸)，總銷售收入約73,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234,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煤炭銷售	<u>1,037,492 噸</u>	<u>1,764,591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沫煤	754,201	72.69
風化煤	<u>283,291</u>	<u>27.31</u>
總計	<u>1,037,492</u>	<u>100.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1,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53,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新疆之採礦權。原凱源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出讓方」)與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就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30年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凱源煤礦之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之新採礦權訂立之出讓協議之條款，出讓方同意出售而凱源公司同意購買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總代價為人民幣160,978,000元，須以現金結算並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出讓方支付。根據出讓協議，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開採壽命為30年)為41,643,300噸。務請注意，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所編製之澳大利亞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的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版)(「JORC準則」)，就煤礦資源估計作出獨立審閱及報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正在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獨立煤礦資源估計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出讓協議已由出讓方與凱源公司妥善簽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凱源公司已成功重續及收到新疆自然資源廳發出之重續採礦許可證(「重續採礦許可證」)。根據重續採礦許可證，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原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計 百分比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5.11百萬噸(二零一九年：約6.20百萬噸)。本年度開採約1.09百萬噸(二零一九年：約1.70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127,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255,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5,1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6,662,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73,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612,000港元)，且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59,6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2,459,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132,6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8,20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4,9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794,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65,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345,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33,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57,000港元)，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146,426,000港元及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80,155,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8(二零一九年：約1.55)，乃按總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73,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61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計息借貸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本年度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收益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6名(二零一九年：82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50,6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913,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本年度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公告中的本年度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閱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小曜先生(為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